**买卖合同**（七）

订立合同双方：

购货单位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货单位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第一条　其产品名称、规格、质量（技术指标）、单价、总价等，如表所列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材料名称及花色 | 规格（毫米）及型号 | 质量标准或技术指标 | 计量单位 | 单价（元） | 合计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1.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

第三条　验收方法

第四条　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

第五条　交货规定

1.交货方式：

2.交货地点：

3.交货日期：

4.运输费：

第六条　经济责任

1.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

（1）产品花色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，甲方同意利用者，按质论价。不能利用的，乙方应负责保修、保退、保换。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 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。

（2）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，少交的部分，甲方如果需要，应照数补交。甲方如不需要，可以退货。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，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％的罚金。

（3）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，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，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。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，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 ％的罚金付给甲方。

（4）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，每延期一天，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 的罚金。

（5）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，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。

2.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

（1）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或包装的规格，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（或包装价值）总值X％的罚金。

（2）甲方如中途退货，应事先与乙方协商，乙方同意退货的，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％的罚金。乙方不同意退货的，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。

（3）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、原材料或包装物时，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，每顺延一日，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 的罚金。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，应视中途退货处理。

（4）属甲方自提的材料，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，每延期一天，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 的罚金。

（5）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，每延期一天，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 计算付给乙方，作为延期罚金。

（6）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，如甲方拒绝接货，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。

第七条　产品价格如须调整，必须经双方协商。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，则每延期交货一天，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 作为罚金付给甲方。

第八条　甲、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，经双方协商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 ％的补偿金。

第九条　如因生产资料、生产设备、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，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、花色、规格、质量、包装时，应提前 天与甲方协商。

第十条　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，甲、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。如一方单独变更、修改本合同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，并要求单独变更、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。

第十一条　甲、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。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　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解决不了时，双方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（两者选一）

第十三条　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，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。

第十四条　本合同在执行期间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得由甲乙双方协商，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，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五条　本合同一式 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、副本 份。

订立合同人：

　　甲方： （盖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乙方： （盖章）

代理人： （盖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代理人： 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 （盖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负责人： （盖章）

地址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址：

电话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电话：

开户银行、帐号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开户银行、帐号

　　 年 月 日